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報恁知

文/圖 地用科 黃聖瀚

本次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其修正重點有三：

其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如符合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者），明定僅需辦理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事宜。

其二，修正並增訂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情形。將「動物收容處所」修正為「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並增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

其三，修正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詳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law/files/787-U.pdf>）。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 <u>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u> 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基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如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者），除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外，並無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四規定之適用，自無查詢是否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必要，業以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九四二三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案，



		爰明定僅需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定。
<p>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p> <p>（二）興建學校。</p> <p>（三）設置幼兒園。</p> <p>（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p> <p>（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p> <p>（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p>	<p>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p> <p>（二）興建學校。</p> <p>（三）設置幼兒園。</p> <p>（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p> <p>（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p> <p>（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並增訂同項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八款規定。</p> <p>四、考量國人動物保護意識大幅提升及飼養寵物日益普遍多元，動物保護、收容與照養相關設施之設置需求及管理迫切及必要，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農牧字第一〇六〇二三四九七五號函建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將「動物收容處所」修正為「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p> <p>五、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課後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考量原課後托育中心屬第一項第十二款「社會福利設施」範疇，</p>



<p>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p> <p>(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p> <p>(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p> <p>(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p> <p>(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p> <p>(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p> <p>(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七) 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八)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p> <p>(九)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p> <p>(十)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一) 動物收容處所。</p> <p>(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p> <p>(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p> <p>(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p> <p>(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p>	<p>而改制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已非屬社會福利範疇，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六、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七、依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召開「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協調會議結論略以，針對非都市土地供寵物生命紀念(或殯葬)疑義一節，原則同意寵物骨灰於殯葬用地之灑葬區限制面積內處理；另寵物殯葬相關設施之設置用地，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方式辦理。為於限制面積內作為寵物骨灰灑葬使用之殯葬用地外，提供更多元及使用強度較高之寵物生命紀念等相關設施之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揭協調會議結論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以農牧字第1060234975號函建議，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八款規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p>
--	---	--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二十四)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